

敦煌寫本〈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 十二年曆日〉綜研

林金泉*

提 要

本文根據蘇瑩輝先生及劉操南先生所發表之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抄本，及鄧文寬先生得之於日本學者池田溫複印本後所發表的校記，比較三者之異同，依次辨釋，還二曆抄本原貌。再分曆譜部分：以曆法實際演算氣朔發斂、月食加時，皆與曆本所載合符，而考證此二曆為魏楊偉景初術行用末期之曆日。曆注部分：分項考釋年神、建除、始耕、社、臘之源流，證明此二曆上承漢簡曆注之簡約，不同於唐宋以來曆注之繁複。後列二曆全年曆日總表於文末以參照，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提出新解，做進一步的綜合研究。

關鑑詞：氣朔發斂、月食加時、景初術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Dunhuang Manuscript *The Lunisolar Calendar in the 11th and 12th Year of Tai-Ping Jun-Xun's Reign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Lin Jin-Chyu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compa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ree calendar texts: two different transcripts of *The Lunisolar Calendar in the 11th and 12th Year of Emperor Jun-Xun's Reign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by Ying-Huei Su (蘇瑩輝) and Chow-Nan Liu (劉操南), and the *copy of The Lunisolar Calendar* retrieved from Japanese scholar Ikeda On, translated by Wun-Kuan Dun (鄧文寬). Accordingly, by analyzing these three texts, I will provide new interpretations in terms of the chro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restore the two calendars to their original forms. Furthermore, I would like to demonstrate that when one calculates “Chi Shuo Fa Lian” (the retraction and radiation of Chi during the first day of every month and the 24 solar terms) and “Yue Shi Jia Shi” (the time of lunar eclipses). I discover that the results parallel with the documentations on the manuscript—testified by “Jing Chu Calendar”. The calendar was compiled and organized by a scholar named Wei Yang (楊偉) during the late Wei Dynasty. Discussing the annotation of the calendar, I will make separate studies on the origins of terms such as “Tai-sui” (the god who controls prosperity and disaster of the year), “Jianchu” (建除), “Shgeng” (始耕), “She” (社), and “La” (臘), and connect their perspectives of calculating the way of living with the previous dynasties. Although the calendars inherit the Han Dynasty calendar’s annotation, its break from the complexity of that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y’s is apparent. Finally, by listing the entire calendar of both years I promote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to approach the relations of these dynasties that imply an immediate need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this field of studies.

Keywords: Chi Shuo Fa Lian, Yue Shi Jia Shi, Jing Chu Calendar

敦煌寫本〈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綜研

林金泉

前言

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原本未見，錄文先後發表於民國三十九年《大陸雜誌》第一卷第九期蘇瑩輝先生撰〈敦煌所出北魏寫本曆日〉，及1992年《敦煌研究》第一輯劉操南先生撰〈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殘曆讀記〉二文。二者大同而小異。蘇文謂：此二曆日寫於《敦煌寫本國語解》殘卷背面，民國三十三年冬，董君晞汶得之於敦煌市廛，三十七年秋，董以此照片摹本寄眎，囑為之考訂發表。¹並謂：其出處可能與民國三十三年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新發現之寫經六十餘種同一來源²；劉文則謂：此二曆書于《敦煌國語注》殘卷紙背。並謂：1943年得之於西安李儼樂知先生³。《敦煌國語注》與《敦煌寫本國語解》蘇、劉稱名雖異，實即同書，故知此二曆日同出一源，且如劉說無誤，則此殘卷應早於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所發現者一年。⁴然劉見此二曆日雖早於蘇，公諸世竟晚蘇四十二年。劉文發表

¹ 蘇瑩輝，《敦煌論集》〈敦煌寫本國語解殘卷〉（台北：學生書局，1969），頁301。鄧文寬先生可能未參閱此文，故將董晞汶誤以為董作賓。見〈關於敦煌曆日研究的幾個意見〉（《敦煌研究》1993年，第1期），頁70。

² 見蘇瑩輝，《敦煌論集》〈敦煌所出北魏寫本曆日〉（台北：學生書局，1969），頁305。

³ 劉操南，〈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殘曆讀記〉，《敦煌學輯刊》第2期（1989），頁44。

⁴ 鄧文寬先生以為此曆日出自敦煌莫高窟今編17號窟，即通常所謂之「敦煌石室」。按：以鄧氏所參考之李正宇〈土地廟遺書的發現、特點與入藏年代〉一文（《敦煌研究》1985年第3期）謂：「土地廟遺書上起北魏，下至隋代，全為寫本，無一印本、拓本；無道教、景教、摩尼教經典；無西域文字與少數民族文字寫卷。」「部分零散收得而與土地廟適為同一寫卷者，乃是1944年土地廟藏經出土之初流散出去的。」此曆日應屬此類。鄧氏參考李正宇之文，卻不認同李氏客觀嚴謹之結論。17號窟遺書發現於清光緒25年（1899），而劉操南得此曆於1943年，蘇瑩輝得此曆於民國三十三年（1944）

後之次年，鄧文寬先生在 1993 年《敦煌學研究》第一期發表〈關於敦煌曆日研究的幾個意見〉一文中，綜二錄文，參較異同，逐條予以辨析，又於 1996 年在《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集》中就日本學者池田溫所提供之此一缺尾部 3 行曆日的複印本，發表〈敦煌本北魏曆日與中國古代月食預報〉乙文，再作一次的逐條校記辨正，並據張培瑜先生《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附表中〈南北朝朔閏異同表〉及張回信資料，說明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之朔閏節氣及十二年兩次月食預報本諸《景初曆》，而演算驗證過程則付諸闕如。今以史書曆志所載，不憚推算之煩，證此二曆日確為魏楊偉《景初曆》行用末期之曆日，並列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全年各日曆注總表於文後以參照，進一步考釋曆注，辨明源流，勘繆補闕，以全鄧文未竟之功。

一、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還原

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十二年（451）曆日內容，依發表年代先後，以蘇抄本為主，劉抄本及眉批、鄧校記為輔，比較其異同，辨釋如下：

太平真君十一曆 歲在庚寅大陰大將軍

△劉本「十一」下有年字，其眉批曰：原有闕損。鄧校記：原有，蘇抄本脫。

△曆字下脫「日」字，鄧校記謂：原卷及兩抄本均無，據太平真君十二年曆日例補。

按：呂思勉《讀史札記》丙帙〈曆日〉條云：「梁書傅昭傳：昭隨外祖於朱雀航賣曆日。又昔人詩：偶來松樹下，高枕石頭眠，山中無曆日，寒盡不知年。」

⁵故曆日即曆本，為一平行式合義複詞，不應單為一曆字可知。

△歲字前脫「太」字，鄧校記謂：原卷及兩抄本均無，據太平真君十二年曆日

冬，中隔 44、45 年，始出現於敦煌市廛，此乃不大可能之事。蘇瑩輝謂「其出處可能與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新發現之寫經六十餘種同一來源」，說誠可信，鄧氏之說未若蘇說、李說之公允。

⁵ 呂思勉，《讀史札記》（台北，木鐸出版社，1984），頁 894。

「太歲在辛卯」例補。

△「大陰」，鄧校記謂：古語大、太通用，大陰即太陰。

△大陰、大將軍下，鄧校記謂：脫「在子」二字。兩種抄本均無。原卷二字殘，但仔細辨認，仍可看出字痕。

按：年神：寅年大陰、大將軍亦在子，古今曆注一皆如此，確應據補。（參見下文曆注考釋，60、61 頁大將軍、大陰立成二表）

正月大 一日壬戌收 九日立春正月節 廿五日雨水

二月小 一日壬辰滿 十日驚蟄二月節 廿五日春分 廿七日社

△「二月小」之上，劉眉批曰：日或作□。

按：但此條日字有四字，不知劉說是那一日字之闕損。原卷同此。

△鄧校記：「蟄」劉抄本作「蜚」，誤。

三月大 一日辛酉破 十一日清明三月節 廿六日穀雨

四月小 一日辛卯用 十二日立夏四月節 廿七日小滿

△四月之「一日辛卯用」，劉本「用」字作「開」，且眉批曰：或作「尹」。

鄧校記謂：二字均誤，應作閉字。

按：鄧說誠是，據文後太平真君十一年曆日總表以查，確是閉字，蓋用、開（或尹）二字，與閉字字形因模糊相近所致。

五月大 一日庚申平 十三日望種五月節 廿八日夏至

△「十三日望種五月節」，劉本亦同，劉眉批曰：芒字作望。鄧校記謂：西北方音中望與芒音近，故得通借。

按：《廣韻》望、芒二字皆武方切。武，明母字；方，平聲陽韻，聲韻俱同。望又音巫放切，爲去聲漾韻，非此處音讀。

六月小 一日庚寅成 十四日小暑六月節 廿九日大暑

△劉眉批：暑字原俱作燾。鄧校記謂：暑，原字作燾，即暑之俗體，乃北朝寫法，參秦公《碑別字新編》引《魏鎮北大將軍元思墓》，下諸暑字同此。

七月大 一日己未建 十五日立秋七月節 卅日處暑

△「七月大」，劉眉批曰：月字原闕。鄧校記謂：原無。

按：蘇抄本有月字。「卅日處暑」據六月劉眉批：暑字原俱作燾。

閏月小 一日己丑執 十五日白露八月節

△「閏月小」之上，劉眉批曰：閏字已蝕。鄧校記謂：劉抄本眉批：「閏字已蝕」，是。但將補字符號□誤放在下「月」字上⁶。「小」，劉抄本作「大」，誤。此閏七月朔日己丑，下月（八月）朔日為戊午，由兩月朔日日期關係亦可當作「閏月小」，原本不誤。

按：據下節演算及文後太平真君十一年曆日總表以查，閏七月小，無誤。

八月大 一日戊午收社 二日秋分 十七日寒露九月節

九月小 一日戊子滿 二日霜降 十七日立冬十月節

十月大 一日丁巳破 四日小雪 十九日大雪十一月節

△「四日小雪」，劉抄本作「四月小雪」。鄧校記謂：劉抄本日字作「月」，誤。

十一月小 一日丁亥用 四日冬至 十九日小寒十二月節

△「用」字，劉抄本作「開」。鄧校記謂：蘇、劉抄本均誤，當作「閉」。

按：據文後太平真君十一年曆日總表，以上十月小一日丁巳「破」值日下推，依「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之循環，每月交節疊兩值日⁷，至十月十八日甲戌閉值日，十九日乙亥為大雪節，疊閉一日，排至十一月一日適為「閉」值日無誤。

十二月大 一日丙辰平 五日大寒 十三日臘 廿一日立春正月節

△「十三日臘」，劉本作「三日臙」。鄧校記謂：劉抄本脫「十」字。又臘字作「臙」，鄧文⁸謂：同一寫本曆日卻有兩種字體？孰是孰非，今尙難定。

按：臙為臘之俗字，蘇、劉二抄本既同出一源，二字必有一是，以常理判斷，若非原抄本是俗字，否則摹寫者斷無捨常體字不用而寫俗體之理，故原卷應是「臙」字，如上暑字作俗體「燾」然。

⁶ 劉抄本應作〔閏〕月方是。

⁷ 見本文三、曆注考釋，（二）建除十二神之說明，頁 62。

⁸ 鄧文指鄧文寬〈關於敦煌曆日研究的幾點意見〉一文，下同。

太平真君十二年曆日 太歲在辛卯大將軍在卯 大陰在丑

△「曆日」下，劉抄本有「其年改爲正平元年」八字。其眉批曰：其年八字，原爲旁行，疑爲增入。鄧校記：今從複印件可知，此八字確係增入，且筆迹與原抄本爲同一人，劉抄本是。

按：蘇氏在《大陸雜誌》第一卷第九期刊載作「歷」字，敦煌論集轉載作「曆」字，而劉本以簡體書寫，無法辨識原本是此「歷」或彼「曆」，此以上「太平真君十一曆」之「曆」字爲準。

△「大將軍在卯」，劉本卯字作「卯」，鄧校記：兩種抄本同。按，原卷誤。卯年大將軍在子位。

按：據下文曆注考釋，鄧說「卯年大將軍在子」是也（參見 60 頁）。然謂原卷誤，可商，蓋「子」字之模糊有可能被誤判爲卯字，此殘卷背面《國語注》字跡滲透紙背更造成此一可能。

正月小 一日丙戌成 二日始祈 六日雨水 廿一日驚蟄二月節

△劉抄本作「始祈」，眉批曰：始祈二字，原迹不清。鄧校記：劉抄本作「始祈」，蘇抄本作「始祈」，釋文均誤。

按：據下文第三節考釋，鄧說作「始耕」是也。

△正月之「驚蟄二月節」，劉抄本闕「二月節」三字。鄧校記：「二月節」原有，鄧文謂：依此太平真君十一、十二兩年曆例，凡節氣之日均注全名，中氣則注簡稱，當以蘇抄本爲是。

二月大 一日乙卯黑 四日社 七日春分 十六日月會 廿二日清明三月節

△「一日乙卯黑」，劉抄本黑作「建」。

按：劉抄本黑字作「建」，是，據文後太平真君十二年曆日總表以查，二月一日乙卯建值日。而太平真君十一年七月大一日己未亦作建。蘇抄本作「黑」字，可能係建字模糊缺損後之誤判。

△「十六日月會」，鄧校記：兩種抄本均作「月會」，誤。「食」字識讀，得自祁德貴、王素、蘇士澍諸先生的幫助。

按：據第二節曆譜推算考證（見 53 頁），二月十六日確入食限。

三月大 一日乙酉執 八日穀雨 廿三日立夏四月節

△鄧校記：「三月大」之「三」字，兩種抄本均有。複印件上已蝕。

四月小 一日乙卯開 八日小滿 廿三日望種五月節

五月大 一日甲申滿 十日夏至 廿五日小暑六月節

六月小 一日甲寅危 十日大暑 廿五日立秋七月節

△六月之「十日大暑」，據十一年六月劉眉批：暑字原俱作燾。

七月大 一日水未用 十一日處暑 廿七日白露八月節

△「水未用」三字，劉本作「水未開」，眉批曰：癸作水，疑避拓拔珪諱。鄧文謂：北魏避諱改天干癸作水，且為西魏所沿用。其〈敦煌古曆叢識〉一文引斯 613〈西魏大統十三年計帳文書〉舉四例以證曰：

劉文成戶：「息女黃口，水亥生，年件，小女」；

侯老生戶：「戶主侯老生，水酉生，年件拾件，白丁」；

其天婆羅門戶：「息男歸安，水丑生，年拾件，中男」；

鄧（？）延天富戶：「母白乙升，水亥生，年陸拾件，死」；

按：鄧說是也。滬 812556/043《大般涅槃經》載「（北魏宣武帝）景明二年，太歲辛巳，六月水亥朔」；S 2067《華嚴經》卷十六載「（北魏宣武帝）延昌二年，歲次水巳」；P 3308《法華義記》第一卷載「（西魏文帝）大統二年，歲次丙辰，六月庚件三日水酉」；散 0872/中村《佛說決定罪福經》載「□元二年，歲次水酉」（《總目索引》推為西魏廢帝二年），亦皆因避諱而改癸為水。且此條「用」與「開」字並誤，據文後太平真君十一年曆日總表，七月一日閉日，應據改。「十一日處暑」，據十一年六月劉眉批：暑字原俱作燾。

八月小 一日水丑定 十二日秋分 十六日社念月 廿七日寒露九月節

△鄧校記：水丑即癸丑。水亦避諱改字。

△「十六日社念月」，劉本「念月」作「會乙」，其眉批曰：會下乙，月下節，俱書在旁，為原補字。鄧校記謂：二本均誤。細審原卷，「十六日社」以下字先寫作「食月」，又在右側加一倒鉤符號「乙」故當讀作「月食」。「食」字左下有一污點，或係抄寫時不慎點入，造成識讀困難。

按：據第二節曆譜推算考證（見 53 頁），八月十六日確入食限。

九月大 一日壬午成 十三日霜降 廿九日立冬十月節

十月小 一日壬子除 十四日小雪 廿九日大雪十一月節

十一月大 一日辛巳執 十五日冬至 卅日小寒十二月節

△鄧校記：至，蘇抄本有，劉抄本無。按，「冬至」爲十一月中氣，故蘇抄本是。原卷如何，今未得知。

按：池田溫持有之曆日複印件缺尾部 3 行，⁹故鄧謂：原卷如何，今未得知。復

按：據第二節曆譜推算，十一月十五日冬至無誤，可據文後太平真君十二年曆日總表補足，並與蘇、劉二抄本參照印證。

十二月小 一日辛亥開 十六日大寒 十八日臘

△「十六日大寒」，蘇、劉二本俱同。鄧校記：蘇抄本作「大臘」，誤。按，「大寒爲十二月中氣」。原卷如何，今未得知。

按：蘇抄本不誤，《大陸雜誌》第一卷第九期蘇文作「大寒」，¹⁰鄧氏蓋據蘇氏《敦煌論集》轉載之文。《敦煌論集》錄文作大寒作「大臘」者，應是手民誤植。又按：「十八日臘」，臘字劉文作「臙」，原本應是「臙」，說見前。

總結上述，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可還原如下：

太平真君十一年曆日 大歲在庚寅 大陰大將軍在子
正月大 一日壬戌收 九日立春正月節 廿五日雨水
二月小 一日壬辰滿 十日驚蟄二月節 廿五日春分 廿七日社
三月大 一日辛酉破 十一日清明三月節 廿六日穀雨
四月小 一日辛卯閉 十二日立夏四月節 廿七日小滿
五月大 一日庚申平 十三日望種五月節 廿八日夏至
六月小 一日庚寅成 十四日小暑六月節 廿九日大暑
七月大 一日己未建 十五日立秋七月節 卅日處暑
閏七月小 一日己丑執 十五日白露八月節
八月大 一日戊午收社 二日秋分 十七日寒露九月節

⁹ 參見頁 38 倒數第 3 行。

¹⁰ 見《大陸雜誌》，1950 年，1 卷 9 期，頁 10。

九月小 一日戊子滿 二日霜降 十七日立冬十月節
十月大 一日丁巳破 四日小雪 十九日大雪十一月節
十一月小 一日丁亥閉 四日冬至 十九日小寒十二月節
十二月大 一日丙辰平 五日大寒 十三日臘 廿一日立春正月節

太平真君十二年曆日 其年改為正平元年 大歲在辛卯大將軍在子 大陰在丑

正月小 一日丙戌成 二日始耕 六日雨水 廿一日驚蟄二月節
二月大 一日乙卯建 四日社 七日春分 十六日月食 廿二日清明三月節

三月大 一日乙酉執 八日穀雨 廿三日立夏四月節

四月小 一日乙卯開 八日小滿 廿三日望種五月節

五月大 一日甲申滿 十日夏至 廿五日小暑六月節

六月小 一日甲寅危 十日大暑 廿五日立秋七月節

七月大 一日水未閉 十一日處暑 廿七日白露八月節

八月小 一日水丑定 十二日秋分 十六日社月食 廿七日寒露九月節

九月大 一日壬午成 十三日霜降 廿九日立冬十月節

十月小 一日壬子除 十四日小雪 廿九日大雪十一月節

十一月大 一日辛巳執 十五日冬至 卅日小寒十二月節

十二月小 一日辛亥閉 十六日大寒 十八日臘

二、曆譜考證

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錄文，如上所列。今欲考證二曆，則捨曆算莫由。劉文謂此二殘曆，本諸魏景初曆¹¹；蘇文則謂「真君十一年七月以前，蓋曾參用景初、玄始兩曆。七月以後……，遂即專用玄始以代景初耳¹²。」二說不同。汪曰禎

¹¹ 劉操南，〈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殘曆讀記〉，《敦煌學輯刊》第2期（1989）頁45。

¹² 蘇瑩輝，《敦煌論集》〈敦煌所出寫本曆日〉，頁306。

《古今推步諸術攷》言魏楊偉景初術曰：「北魏初亦用此術，自道武帝天興元年戊戌（398）迄太武帝正平元年辛卯（451），凡五十四年。」¹³又言北涼趙歆玄始術曰：「北魏亦用此術，自文成帝興安元年壬辰（452）迄孝明帝正光三年壬寅（522），凡七十一年。」¹⁴而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十二年（即正平元年，451）曆日，以汪氏所言二術行用期限觀之，玄始術之行用在二曆之後一年，故當以劉文所謂景初曆爲是。考景初術載於晉、宋二書律曆志，茲就宋志所載，分朔閏、二十四節氣、月食三項，先列其積年、法數，摘其與此二曆日推算攸關諸術，爲方便讀者理解，依術文逐步考算如後。

（一）推朔閏

景初曆積年、法數¹⁵

壬辰元以來，至景初元年丁巳（237），歲積四千四十六，算上，此元以天正建子黃鍾之月爲曆初，元首之歲夜半甲子朔旦冬至。

元法 萬一千五十八

紀法 千八百四十三

紀月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九

章歲 十九

章月 二百三十五

章閏 七

¹³ 汪曰禎，《古今推步術攷》（叢書集成續編第79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頁741。

¹⁴ 汪曰禎，《古今推步術攷》，頁742。

¹⁵ 景初曆紀法 1843，1元=6紀=1843×6=11058（元法）。

$$1 \text{ 回歸年} = 12 \frac{7(\text{章閏})}{19(\text{章歲})} \text{ 月} = \frac{235(\text{章月})}{19} = 365 \frac{455}{1843(\text{紀法})} \text{ 日} = \frac{673150(\text{周天})}{1843} \text{ 日} \cdot 1 \text{ 朔望月} = 365 \frac{455}{1843} \text{ 日}$$

$$\text{日} \div 12 \frac{7}{19} \text{ 月} = 29 \frac{2419}{4559(\text{日法})} = \frac{134630(\text{通數})}{4559} \cdot 365 \frac{455}{1843} \text{ 日} \text{ 去除 } 60 \text{ 甲子的倍數，餘 } 5 \frac{455}{1843} \text{ 日} =$$

$$\frac{9670(\text{餘數})}{1843} \text{ 日} \cdot 24 \text{ 節氣就中氣而言，曰歲中，就節氣而言，曰氣法。}$$

通數 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
 日法 四千五百五十九
 餘數 九千六百七十
 周天 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
 歲中 十二
 氣法 十二

推朔積月術：置壬辰元以來，盡所求年，外所求，以紀法除之，所得算外，所入紀第也，餘則入紀年數，年以章月乘之，如章歲而一為積月，不盡為閏餘。閏餘十二以上（上字原脫，應據補），其年有閏，閏月以無中氣為正。

推閏月術：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滿章閏得一月，餘滿半法以上亦得一月。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算外，閏月也。閏有進退，以無中氣御之。

推朔術：以通數乘積月，為朔積分，如日法而一為積日，不盡為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為大餘。大餘命以紀，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求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月朔日也。小餘二千一百四十以上，其月大也。¹⁶

求太平真君十一年（450）積年¹⁷：

$$4046 - 1 + (450 - 237) = 4258$$

求入紀年：

$$4258 \div 1843 = 2 \cdots \text{餘 } 572$$

算外， $2 + 1 = 3$ ，故入甲申紀（見下景初曆紀首表）572年。

景初曆紀首表¹⁸

| | | | | | |
|-------|-------|-------|-------|-------|-------|
| 1.甲子紀 | 2.甲戌紀 | 3.甲申紀 | 4.甲午紀 | 5.甲辰紀 | 6.甲寅紀 |
|-------|-------|-------|-------|-------|-------|

求積月：

¹⁶ 《宋書》百衲本二十四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7月台六版）頁135、136。

¹⁷ 「算上」乃曆法開始的那一年也算上去（曆法起點0為第1年），故必須減1。

¹⁸ 景初曆1紀1843年，1元共歷6x1843年，而甲子年、甲子日、夜半、冬至合朔。

$$235 \text{ (章月)} \times 572 = 134,420$$

$$134,420 \div 19 = 7074 \text{ (積月)} \cdots \text{餘 } 14 \text{ (閏餘)}$$

閏餘 12 以上，其年有閏。

推閏月：

$$19 - 14 = 5 \quad 5 \times 12 = 60 \quad 60 \div 7 = 8 \cdots \text{餘 } 4$$

4 滿半法 ($7 \div 2 = 3.5$) 以上，亦得一月，故 $8 + 1 = 9$ ，由天正十一月下推 9 算，得是歲閏七月。

求大小餘：

$$134,630 \text{ (通數)} \times 7074 \text{ (積月)} = 952,372,620 \text{ (朔積分)}$$

$$952,372,620 \div 4559 \text{ (日法)} = 208,899 \cdots \text{餘 } 2079 \text{ (小餘)}$$

小餘 2140 以下，其月小

$$208,899 \div 60 = 3481 \cdots \text{餘 } 39 \text{ (大餘)} \quad \text{算外 } 39 + 1 = 40$$

命甲申 (21) 起算¹⁹，即 $21 + 40 - 1 = 60$ ，(參見下六十干支序數表)

得天正十一月小朔癸亥 (即太平真君十年十一月朔干支)。

| | | | | | | | | | |
|--------|--------|--------|--------|--------|--------|--------|--------|--------|--------|
| 1. 甲子 | 2. 乙丑 | 3. 丙寅 | 4. 丁卯 | 5. 戊辰 | 6. 己巳 | 7. 庚午 | 8. 辛未 | 9. 壬申 | 10. 癸酉 |
| 11. 甲戌 | 12. 乙亥 | 13. 丙子 | 14. 丁丑 | 15. 戊寅 | 16. 己卯 | 17. 庚辰 | 18. 辛巳 | 19. 壬午 | 20. 癸未 |
| 21. 甲申 | 22. 乙酉 | 23. 丙戌 | 24. 丁亥 | 25. 戊子 | 26. 己丑 | 27. 庚寅 | 28. 辛卯 | 29. 壬辰 | 30. 癸巳 |
| 31. 甲午 | 32. 乙未 | 33. 丙申 | 34. 丁酉 | 35. 戊戌 | 36. 己亥 | 37. 庚子 | 38. 辛丑 | 39. 壬寅 | 40. 癸卯 |
| 41. 甲辰 | 42. 乙巳 | 43. 丙午 | 44. 丁未 | 45. 戊申 | 46. 己酉 | 47. 庚戌 | 48. 辛亥 | 49. 壬子 | 50. 癸丑 |
| 51. 甲寅 | 52. 乙卯 | 53. 丙辰 | 54. 丁巳 | 55. 戊午 | 56. 己未 | 57. 庚申 | 58. 辛酉 | 59. 壬戌 | 60. 癸亥 |

則十二月朔為 $(39 \frac{2079}{4559} + 29 \frac{2419}{4559}) \div 60 = 1 \cdots \text{餘 } 8 \frac{4498}{4559}$ 。太平真君十一年正月

朔為 $8 \frac{4498}{4559} + 29 \frac{2419}{4559} = 38 \frac{2358}{4559}$ 。

¹⁹ 因係甲申紀，故從日首干支甲申起算。

據此以算，太平真君十一年各月朔日干支如下：

| 月份 | 大餘 | 小餘 | 干支 | 月份 | 大餘 | 小餘 | 干支 |
|-----|----|------|----|------|----|------|----|
| 正月大 | 38 | 2358 | 壬戌 | 閏七月小 | 5 | 1055 | 己丑 |
| 二月小 | 8 | 218 | 壬辰 | 八月大 | 34 | 3474 | 戊午 |
| 三月大 | 37 | 2637 | 辛酉 | 九月小 | 4 | 1334 | 戊子 |
| 四月小 | 7 | 497 | 辛卯 | 十月大 | 33 | 3753 | 丁巳 |
| 五月大 | 36 | 2916 | 庚申 | 十一月小 | 3 | 1613 | 丁亥 |
| 六月小 | 6 | 776 | 庚寅 | 十二月大 | 32 | 4032 | 丙辰 |
| 七月大 | 35 | 3195 | 己未 | | | | |

太平真君十二年各月朔日干支表：

| 月份 | 大餘 | 小餘 | 干支 | 月份 | 大餘 | 小餘 | 干支 |
|-----|----|------|----|------|----|------|----|
| 正月小 | 2 | 1892 | 丙戌 | 七月大 | 59 | 2729 | 癸未 |
| 二月大 | 31 | 4311 | 乙卯 | 八月小 | 29 | 589 | 癸丑 |
| 三月大 | 1 | 2171 | 乙酉 | 九月大 | 58 | 3008 | 壬午 |
| 四月小 | 31 | 31 | 乙卯 | 十月小 | 28 | 868 | 壬子 |
| 五月大 | 0 | 2450 | 甲申 | 十一大月 | 57 | 3287 | 辛巳 |
| 六月小 | 30 | 310 | 甲寅 | 十二月小 | 27 | 1147 | 辛亥 |

(二) 推二十四節氣

推二十四氣術：置所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為大餘，不盡為小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算外，天正十一月冬至日也。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四百二，小分十一，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紀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氣日也。²⁰

求太平真君十一年天正冬至日干支：

$$9670 (\text{餘數}) \times 572 (\text{入紀年}) = 5,531,240$$

$$5,531,240 \div 1843 (\text{紀法}) = 3001 \cdots \text{餘 } 397 (\text{小餘})$$

$$3001 \div 60 = 50 \cdots \text{餘 } 1 (\text{大餘}) \quad \text{算外 } 2$$

命甲申(21)起算，即 $21 + 2 - 1 = 22$ ，得天正冬至(即太平真君十年十一月冬至)乙酉。據此以算，得

太平真君十一年節氣日干支如下：

| 節氣 | 大餘 | 小餘 | 小分 | 干支 | 節氣 | 大餘 | 小餘 | 小分 | 干支 |
|----|----|------|----|----|----|----|------|----|----|
| 立春 | 46 | 1605 | 9 | 庚午 | 立秋 | 49 | 911 | 9 | 癸酉 |
| 雨水 | 2 | 165 | 8 | 丙戌 | 處暑 | 4 | 1314 | 8 | 戊子 |
| 驚蟄 | 17 | 568 | 7 | 辛丑 | 白露 | 19 | 1717 | 7 | 癸卯 |
| 春分 | 32 | 971 | 6 | 丙辰 | 秋分 | 35 | 277 | 6 | 己未 |
| 清明 | 47 | 1374 | 5 | 辛未 | 寒露 | 50 | 680 | 5 | 甲戌 |
| 穀雨 | 2 | 1777 | 4 | 丙戌 | 霜降 | 5 | 1083 | 4 | 己丑 |
| 立夏 | 18 | 337 | 3 | 壬寅 | 立冬 | 20 | 1486 | 3 | 甲辰 |
| 小滿 | 33 | 740 | 2 | 丁巳 | 小雪 | 36 | 46 | 2 | 庚申 |
| 芒種 | 48 | 1143 | 1 | 壬申 | 大雪 | 51 | 449 | 1 | 乙亥 |
| 夏至 | 3 | 1546 | 0 | 丁亥 | 冬至 | 6 | 852 | 0 | 庚寅 |
| 小暑 | 19 | 105 | 11 | 癸卯 | 小寒 | 21 | 1254 | 11 | 乙巳 |
| 大暑 | 34 | 508 | 10 | 戊午 | 大寒 | 36 | 1657 | 10 | 庚申 |

太平真君十二年節氣日干支如下：

| 節氣 | 大餘 | 小餘 | 小分 | 干支 | 節氣 | 大餘 | 小餘 | 小分 | 干支 |
|----|----|------|----|----|----|----|------|----|----|
| 立春 | 52 | 216 | 9 | 丙子 | 立秋 | 54 | 1366 | 9 | 戊寅 |
| 雨水 | 7 | 620 | 8 | 辛卯 | 處暑 | 9 | 1769 | 8 | 癸巳 |
| 驚蟄 | 22 | 1023 | 7 | 丙午 | 白露 | 25 | 329 | 7 | 己酉 |
| 春分 | 37 | 1426 | 6 | 辛酉 | 秋分 | 40 | 732 | 6 | 甲子 |
| 清明 | 52 | 1829 | 5 | 丙子 | 寒露 | 55 | 1135 | 5 | 己卯 |
| 穀雨 | 8 | 389 | 4 | 壬辰 | 霜降 | 10 | 1538 | 4 | 甲午 |
| 立夏 | 23 | 792 | 3 | 丁未 | 立冬 | 26 | 98 | 3 | 庚戌 |
| 小滿 | 38 | 1195 | 2 | 壬戌 | 小雪 | 41 | 501 | 2 | 乙丑 |
| 芒種 | 53 | 1598 | 1 | 丁丑 | 大雪 | 56 | 904 | 1 | 庚辰 |
| 夏至 | 9 | 158 | 0 | 癸巳 | 冬至 | 11 | 1307 | 0 | 乙未 |
| 小暑 | 24 | 560 | 11 | 戊申 | 小寒 | 26 | 1709 | 11 | 庚戌 |
| 大暑 | 39 | 963 | 10 | 癸亥 | 大寒 | 42 | 269 | 10 | 丙寅 |

據上所推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月份大小、朔閏節中，悉與此二曆日所載合符，池田溫持有之曆日複印件缺尾部 3 行，亦可據此而補足，詳見文後所附「太平真君十一年曆日總表」。然若據玄始曆推算，雖十一年朔閏相合，十二年則三月小朔乙酉、四月大朔甲寅，與此曆本三月大一日乙酉、四月小一日乙卯不符（推算過程省略）。朔閏既不相同，節氣更遑論之。故此二年曆日，乃據景初曆

²⁰ 《宋書》百衲本二十四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7 月台六版），頁 135。

如劉文所言，非據玄始曆也，蘇瑩輝先生〈敦煌藝文略〉乙文尙疑其爲趙歐甲寅元曆。²¹周丕顯先生〈敦煌科技書卷叢談〉一文則逕謂爲趙歐所修之玄始曆，²²蓋誤。而其爲景初術行用末期之曆本，蓋可徵知。鄧文寬先生〈敦煌本北魏曆日與中國古代月食預報〉一文所列之兩年節氣、中氣表，自十一年秋分以後至十二年立春止，將中氣當節氣、節氣當中氣，²³乃因十一年閏七月，閏月無中氣，考慮欠周，誤置之故，查檢文後曆日總表即可徵之。

（三）「太平真君十二年曆日」月食考證

經上文考訂，蘇、劉抄本太平真君十二年曆日二月十六日、八月十六日之「月會」、「念月」或「會乙」，已訂正爲「月食」。今復以曆法演算，證明此二日確是月食無誤。

衡諸天文學理論，若月球與太陽適在地球相反之兩邊則爲望。由於月球之軌道（白道）面與太陽視運動之軌道（黃道）面約呈五度九分之傾角，故必也在月與日運行至白道與黃道之交點附近又恰逢望日，方可形成月食。

漢末劉洪首先提出月食食限概念與數值，其於所著乾象曆「月行陰陽曆」中，首次給出「前限 14.55 度」和「後限 156.26 度」之度數。景初曆月食食限：朔望合數 67315（即前限，即 $\frac{67315}{4559} = 14.55$ 度），此即不偏食限；入交限數 722795（即後

限即 $\frac{722795}{4559} = 156.26$ 度）。²⁴謂「朔望去交分如朔望合數以下，入交限數以上者，朔則交會，望則月蝕。」即望去交分在前限 14.55 度以下、後限 156.26 度以上，方有月食發生。其與乾象曆不同之處，乃直接給出度限值。²⁵

²¹ 見蘇瑩輝，《敦煌論集》（台北：學生書局，1969），頁 380。

²² 見《敦煌學輯刊》第 2 集，1981，頁 53。

²³ 見〈敦煌本北魏曆日與中國古代月食預報〉一文，頁 195、196。

²⁴ 會通 790110－入交限數 722795＝朔望合數 63125，即前限度值；會通 790110－朔望合數 63125＝入交限數 722795，即後限度值。參見註 26。

²⁵ 見陳美東〈中國古代的月食食限及食分計算法〉，《自然科學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

茲先列推算太平真君十二年曆日二月十六日、八月十六日月食相關法數²⁶與表格，後分「查所入紀差率」、「推日月交會」、「求因月行速度不等所引起之校正數」、「推望入曆日與月食加時」四項步算如下：

通數 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
 月周 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八
 通法 四十七
 會通 七十九萬一百一十
 朔望合數 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入交限數 七十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通周 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一
 周日日餘 二千五百二十八
 周虛 二千三十一

1、查所入紀差率

景初曆一元 11058 年，分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寅六紀，每紀 1843 年。謹就《宋書·律曆志》所載，先列景初曆一元六紀月位、差率表，²⁷以方便下文說明。

²⁶ 1 回歸年 = $12 \frac{7}{19}$ 月，因每年日行天體 1 周，故每年月行天體 $1 + 12 \frac{7}{19} = 13 \frac{7}{19} = \frac{254}{19}$ 周。1 紀 1834

$$\text{年行} \frac{254}{19} \times 1843 = 254 \times 97 = 24638 \text{ (月周)} \circ 97 \times 47 \text{ (通周)} = 4559 \text{ (日法)} \circ 1 \text{ 朔望月} = 29 \frac{2419}{4559} \text{ (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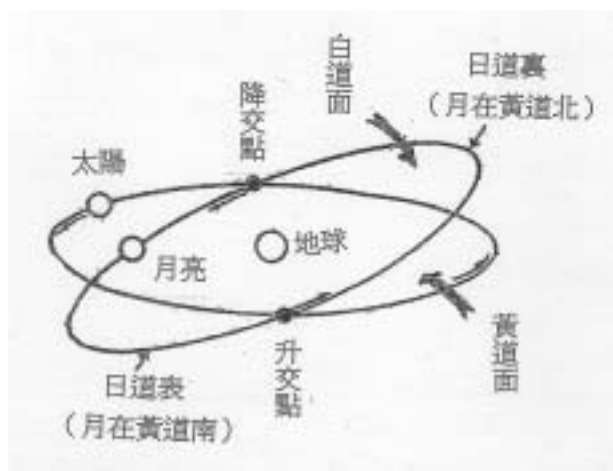
$$= \frac{134630 \text{ (通數)}}{4559} \circ 790110 \text{ (會通)} \div 134630 \text{ (通數)} = 5 \frac{116960}{134630} \text{ 月爲交會周期，通數是 1 朔望月的}$$

日分數，會通是 1 交食周期的月分數。134630 (通數) $\div 2 = 67315$ (朔望合數) $\circ 790110$ (會通) $- 67315$ (朔望合數) = 722795 (入交限數) $\circ 2528$ (周日日餘) $+ 2031$ (周虛) = 4559 (日法)。

²⁷ 《宋書》百衲本二十四史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7 月台六版)，頁 134、135。

| | | | | | | |
|--------|--------|--------|--------|--------|-------------------|-------------------|
| 六紀 | 甲子紀 | 甲戌紀 | 甲申紀 | 甲午紀 | 甲辰紀 | 甲寅紀 |
| 紀首合朔月位 | 日道裏 | 日道裏 | 日道裏 | 日道裏 | 日道表 ²⁸ | 日道表 ²⁹ |
| 交會差率 | 412919 | 516529 | 620139 | 723749 | 37249 | 140859 |
| 遲疾差率 | 103947 | 73767 | 43567 | 13407 | 108848 | 78668 |

上表「紀首合朔月位」：為每紀紀首合朔月在白道之位置；「交會差率」：為所入紀日月交會周期與朔望月之差值；「遲疾差率」：為交點月與朔望月之差值。每紀交會差率遞增 103610 為交會紀差，交會紀差即每紀月分中，滿交食周期之月分數除去之，剩餘不足一交食周期之分數，故甲子紀 $412919 + 103610 =$ 甲戌紀 516529，甲戌紀 $516529 + 103610 =$ 甲申紀 620139，甲申紀 $620139 + 103610 =$ 甲午紀 723749，此四紀紀首合朔月亮位在日道裏，即月在黃道北；甲辰紀 $37249 + 103610 =$ 甲寅紀 140859，此二紀紀首合朔月位在日道表，即月在黃道南（請參考下圖）。每紀遲疾差率遞減 30180 為遲疾紀差，遲疾紀差即每紀交點月與朔望月之日分差，故甲子紀 $103947 - 30180 =$ 甲戌紀 73767，甲戌紀 $73767 - 30180 =$ 甲申紀 43567，甲申紀 $43567 - 30180 =$ 甲午紀 13407；甲辰紀 $108848 - 30180 =$ 甲寅紀 78668，月位同上。



²⁸ 原作「日道裏」，據《宋書·律曆志》卷中之後校勘記：按下術文謂，以交會紀差轉加前紀，得後紀交會差率。加之滿會通者去之，則月在日道表。本紀及下甲寅紀交會率皆滿會通去之後所得之數。故此紀首合朔俱應作「月在日道表」。見《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3冊，《宋書·律曆志》卷下（台北，鼎文書局，1977）頁1719。

²⁹ 原作「日道裏」，說明見上註。

按：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入甲申紀（見 46 頁），查得交會差率為 620139；遲疾差率為 43567。

2、推日月交會

推合朔交會月蝕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交會差率之數加之，以會通去之，餘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通數加之，滿會通去之，餘則次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朔望合數各加其月合朔去交度分，滿會通去之，餘則各其月望去交度分也。朔望去交分加（原作如，應作加，茲據改）朔望合數以下，入交限數以上者，朔則交會，望則月蝕。³⁰

$$954122810 \text{ (所入紀朔積分)} + 620139 \text{ (甲申紀交會差率)} = 954742949$$

$$954742949 \div 790110 \text{ (會通)} = 1208 \cdots \text{餘 } 290069 \text{ (天正十一月合朔去交度分)}$$

$$\text{天正十二月合朔去交度分爲：} 290069 + 134630 \text{ (通數)} = 424699$$

則太平真君十二年合朔去交度分如下表：

| | | | | | |
|----|--------|----|---------|-----|---------|
| 一月 | 559329 | 五月 | 1097849 | 九月 | 1703684 |
| 二月 | 693959 | 六月 | 1232479 | 十月 | 1838314 |
| 三月 | 828589 | 七月 | 1367109 | 十一月 | 1972944 |
| 四月 | 963219 | 八月 | 1501739 | 十二月 | 2107574 |

各月望去交度分 = 該月合朔去交度分 + 朔望合數 - n × 會通，算如下表：

| | | | | | |
|----|--------|----|--------|-----|--------|
| 一月 | 626644 | 五月 | 375054 | 九月 | 190779 |
| 二月 | 761274 | 六月 | 509684 | 十月 | 325409 |
| 三月 | 105794 | 七月 | 644314 | 十一月 | 460039 |
| 四月 | 240424 | 八月 | 778944 | 十二月 | 594669 |

據上表唯二月望去交度分 761274、八月望去交度分 778944，在入交限數 722795 以上，故二月、八月望月食，與太平真君十二年曆日相符。

3、求因月行速度不等所引起之校正數

東漢對月亮運行速度之不均勻性已有相當認識。《後漢書·律曆志》載賈逵論曆曰：「今史官推合朔、弦、望、月食加時，率多不中，在于不知月行遲疾。」並

³⁰ 《宋書》百衲本二十四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7 月台六版），頁 138。

提及當時曆官李梵、蘇統，已實際瞭解月行有遲疾，並知「率一月移故疾處三度」，說明李梵、蘇統已提出月亮運行最快處，即近地點觀念。至劉洪乾象曆，始列有月離表（即月亮運動不均勻性改正數值表），景初曆因之。亦載有接近點月日數排定之逐日月行速度表，以供全年每日月行修正之用。

月行遲疾表³¹

| 入曆日 | 月行遲疾度 | 損益率 | 盈縮積分 | 月行分 |
|------|--------------|-----------|---------|-------------------------|
| 一日 | 14度14分 | 益26 | 盈初 | 280 |
| 二日 | 14度11分 | 益23 | 盈118534 | 277 |
| 三日 | 14度8分 | 益20 | 盈223391 | 274 |
| 四日 | 14度5分 | 益17 | 盈314571 | 271 |
| 五日 | 14度1分 | 益13 | 盈392074 | 267 |
| 六日 | 13度14分 | 益7 | 盈451341 | 261 |
| 七日 | 13度7分 | 損 | 盈483254 | 254 |
| 八日 | 13度1分 | 損6 | 盈483254 | 248 |
| 九日 | 12度16分 | 損10 | 盈455900 | 244 |
| 十日 | 12度13分 | 損13 | 盈410310 | 241 |
| 十一日 | 12度11分 | 損15 | 盈351043 | 239 |
| 十二日 | 12度8分 | 損18 | 盈282658 | 236 |
| 十三日 | 12度5分 | 損21 | 盈200596 | 233 |
| 十四日 | 12度3分 | 損23 | 盈104857 | 231 |
| 十五日 | 12度5分 | 益21 | 縮初 | 233 |
| 十六日 | 12度7分 | 益19 | 縮95739 | 235 |
| 十七日 | 12度9分 | 益17 | 縮182360 | 237 |
| 十八日 | 12度12分 | 益14 | 縮259863 | 240 |
| 十九日 | 12度15分 | 益11 | 縮323689 | 243 |
| 二十日 | 12度18分 | 益8 | 縮373838 | 246 |
| 二十一日 | 13度3分 | 益4 | 縮410310 | 250 |
| 二十二日 | 13度7分 | 損 | 縮428546 | 254 |
| 二十三日 | 13度12分 | 損5 | 縮428546 | 259 |
| 二十四日 | 13度18分 | 損11 | 縮405751 | 265 |
| 二十五日 | 14度5分 | 損17 | 縮355602 | 271 |
| 二十六日 | 14度11分 | 損23 | 縮278099 | 277 |
| 二十七日 | 14度11分 | 損24 | 縮173242 | 278 |
| 周日 | 14度13分有小分626 | 損25有小分626 | 縮63826 | 279有小分626 ³² |

³¹ 《宋書》百衲本二十四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7月台六版），頁139。

³² 《晉書·律曆志》與《宋書·律曆志》原均作226，依陳美東〈月離表初探〉改為626。見《自然科學史研究》第6卷第2期，1987。

上表「入曆日」指月亮過近地點後走過之日數。月亮兩次過近地點之時間間隔稱為近點月，一近點月為二十七天多，故上表二十七日後列周日以示月餘。「月行遲疾度」為每日月亮之實行度分。「損益率」為每日月實行度分與平行度分（13度7分）之差。「盈縮積分」為每日月亮實行分與平行分之差積：實行分之差積值多於平行分者為盈，少於平行分者為縮。「月行分」為每日月亮實行分，乃第二欄「月行遲疾度」化為分後之數值（1度=19分，如「一日，14度14分」即 $14 \times 19 + 14 = 280$ ，280為月行分）。

4、推望入曆日與月食加時

推合朔交會月蝕入遲疾曆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下遲疾差率之數加之，以通周（周字原作界，茲據改）去之，餘滿日法得一日，不盡為日餘，命日算外，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入曆日也。

求次月，加一日，日餘四千四百五十。求望，加十四日，日餘三千四百八十九。日餘滿日法成日，日滿二十七去之。又除餘如周日餘，日餘不足除者，減一日，加周虛。³³

太平真君十二年入甲申紀 573 年， $235(\text{章月}) \times 573 \div 19 = 7087(\text{積月}) \dots \text{餘} 2$ ，

朔積分為： $134630(\text{通數}) \times 7087 = 954122810$

$954122810(\text{朔積分}) + 43587(\text{甲申紀遲疾差率}) = 954166397$

$954166397 \div 125621(\text{通周}) = 7595 \dots \text{餘} 74902$

$74902 \div 4559(\text{日法}) = 16 \frac{1958}{4559}$ ，算外，17，即天正十一月合朔入曆日。

為方便對照，分左二月、右八月計算如下：

³³ 《宋書》百衲本二十四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7月台六版），頁141。

| 二 月 | 八 月 |
|---|---|
| 合朔入曆日： $16 \frac{1958}{4559} + 3 \times 1 \frac{4450}{4559} = 22 \frac{1631}{4559}$ | 合朔入曆日爲： $16 \frac{1958}{4559} + 9 \times 1 \frac{4450}{4559} =$ |
| | $34 \frac{977}{4559}$ |
| | $(34 \frac{977}{4559} - 1 + \frac{2031}{4559}) - 27 \frac{2528}{4559} = 6 \frac{480}{4559}$ |
| 望入曆日： $22 \frac{1631}{4559} + 14 \frac{3489}{4559} = 37 \frac{561}{4559}$ | 望入曆日： $6 \frac{480}{4559} + 14 \frac{3489}{4559} = 20 \frac{3969}{4559}$ ，算 |
| $(37 \frac{561}{4559} - 1 + \frac{2031}{4559}) - 27 \frac{2528}{4559} =$ | 外，21，查月行遲疾表， |
| $9 \frac{2592}{4559}$ ，算外，10，查月行遲疾表， | |
| 損益率：損 13 盈縮積分：盈 410310 | 損益率：益 4 盈縮積分：縮 410310 |
| 月行分：241 | 月行分：250 |

推合朔交會月蝕定大小餘：以入曆日餘，乘所入曆損益率，以損益盈縮積分為定積分。以章歲減所入曆月行分，餘以除之，所得以盈減縮加本小餘。加之滿日法者，交會加時在後日；減之不足者，交會加時在前日。月蝕者，隨定大小餘為日加時。推加時：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一辰，數從子起，算外，則朔望加時所在辰也。³⁴

| | |
|--|---|
| 410310 （盈積分） $- 2592$ （入曆日餘） $\times 13$ （損率） $= 376614$ （定積分） $376614 \div (241 - 19) = 376614 \div 231 =$ 1630.3637 ，即 $\frac{1630.3637}{4559}$ 為月行校正值。 | 410310 （縮積分） $- 3969$ （入曆日餘） $\times 4$ （益率） $= 394434$ （定積分） $394434 \div (250 - 19) = 394434 \div 231 =$ 1707.5065 ，即為 $\frac{1707.5065}{4559}$ 月行校正值。 |
|--|---|

（推弦望：加朔大餘七，小餘千七百四十四，小分一，小分滿二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算外，上弦日也。又加得望。）

35

月蝕者，隨定大小餘為日加時。

³⁴ 《宋書》百衲本二十四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7月台六版），頁141。

³⁵ 《宋書》百衲本二十四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7月台六版），頁135。

| | |
|---|--|
| <p>二月平朔爲：$31\frac{4311}{4559}$（見 48 頁，太平真君十二年各月朔日干支表），</p> <p>故二月平望爲：$31\frac{4311}{4559} + 2 \times 7\frac{1744.5}{4559} =$</p> $46\frac{3241}{4559}$ <p>$46\frac{3241}{4559} - \frac{1630.3637}{4559} = 46\frac{1610.6363}{4559}$，命甲申（21）算外，即 $(21+47-1) \div 60 = 1 \cdots 7$，得庚午，適爲二月十六日月食。（參見文後曆日總表）</p> | <p>八月平朔大小餘爲：$29\frac{589}{4559}$（見 48 頁，太平真君十二年各月朔日干支表），</p> <p>則八月平望爲：$29\frac{589}{4559} + 2 \times 7\frac{1744.5}{4559} =$</p> $43\frac{4078}{4559}$ <p>$\frac{1707.5065}{4559} + 43\frac{4078}{4559} = 44\frac{1226.5065}{4559}$，命甲申（21）算外，即 $(21+45-1) \div 60 = 1 \cdots 5$，得戊辰，適爲八月十六日月食。（參見文後曆日總表）</p> |
|---|--|

推加時：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一辰，數從子起，算外，則朔望加時所在辰也。

| | |
|--|--|
| $1610.6363 \times 12 \div 4559 = 4.2395$ ，數從子起，算外 5，得辰時。 | $1226.5065 \times 12 \div 4559 = 3.2284$ ，數從子起，算外，得卯時。 |
|--|--|

據上推算，景初曆所預報之月食是太平真君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辰時、八月十六日卯時。鄧文寬先生根據張培瑜之回信，謂：二月十六日，「月偏食，發生在中午，北京時 12：45 望，食分 0.653，初虧 11：24，食甚 12：53，復圓 2：21。這次月偏食中國全境皆不得見」；八月十六日，「月偏食，發生在凌晨。北京時 2：35 望，食分 0.814，初虧 1：10，食甚 2：41，復圓 4：13，中國全境皆可見」。³⁶並說此「兩次月食預報，…極爲準確。」按：曆法古疏今密，張培瑜先生是以今法推算，其結果自不能與景初曆所推算者等同。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三冊說：「景初曆從魏景初元年開始施行，到魏亡爲止，只用了二十八年。魏滅後，晉泰始元年改用泰始曆，實即景初曆。劉宋永初元年改用永初曆，實即景初曆，還有北魏也用它，因而景初曆實際前後共用了二百十五年。」³⁷《魏書·律曆志》載「太祖天興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渾儀以觀星象，仍用景初曆。歲年積久，頗以爲疏。世祖平涼土，得趙

³⁶ 見鄧文寬，《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敦煌本北魏曆日與中國古代月食預報〉（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 197-199。

歐所修玄始曆，後謂爲密，以代景初。」³⁸景初曆雖以推合朔月食著名，但行世既久，已失其準確度，與張培瑜以今法推算者，日同而時不同，即二月十六日、八月十六日皆入食限無誤，但二月十六日辰時（早上 7~9 點）月食，實際卻在中午 12:35 發生；八月十六日卯時（凌晨 5~7 點）月食，實際卻在 2:35 半夜丑時中國全境皆可見之時刻出現。故景初曆推算月食時刻，至此已不符天象，與南朝宋元嘉曆「太史註記：八月十五日丁夜（半夜 1~3 點）月食」³⁹與天象合符者相乖違，失去其準確度，其隔年正平二年改曆爲玄始，要非無因。

三、曆注考釋

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注凡五：（一）、年神：太歲、大將軍、大陰，注於標題之下。（二）、建除十二神：注於每月朔日干支之下。（三）、始耕：注於十二年正月二日下。（四）、社：注於十一年二月廿七日及八月一日下；十二年二月四日及八月十六日下。（五）、臘（曆本作臙，爲方便說明，下文悉作臘）：注於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茲分項逐一考釋之。

（一）年神

1、太歲：太歲，《淮南子·天文》作太陰，《史記·天官書》作歲陰，至劉歆以後始謂之太歲。古有所謂星歲紀年之法，星指歲星；歲指太歲。歲星十二年一周天，由西向東運行，因分黃道爲星紀、玄枵、娵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十二次。然此十二次與由東向西爲人們所周知的「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方向順序正好相反，爲此，

³⁷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 3 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 1445。

³⁸ 《魏書·律曆志》百衲本二十四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7 月台六版），頁 1521。

³⁹ 《宋書·律曆志》百衲本二十四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7 月台六版），頁 183。按：古將一夜分爲甲、乙、丙、丁、戊五段，丁夜即丑時。

古星占家遂假想一與歲星背道而馳之太歲，以與十二支方向順序一致，並以之紀年。歲星在星紀，太歲便在析木（寅）；歲星在玄枵，太歲便在大火（卯）；歲星在娵訾，太歲便在壽星（辰）；歲星在降婁，太歲便在鶉尾（巳）；歲星在大梁，太歲便在鶉火（午）；歲星在實沈，太歲便在鶉首（未）；歲星在鶉火，太歲便在大梁（酉）；歲星在鶉尾，太歲便在降婁（戌）；歲星在壽星，太歲便在娵訾（亥）；歲星在大火，太歲便在玄枵（子）；歲星在析木，太歲便在星紀（丑），如此周而復始，永無間斷。故太歲乃虛有，非實星，後之術數家將此虛有之星神秘化，用以占驗吉凶，以為太歲是歲神，其所在方及相反方均為凶方，忌興造土木、遷移、嫁娶等。漢王充《論衡·難歲》云：「方今行道路者，暴溺仆死，何以知非觸太歲之出也。」又云：「移徙法曰：徙抵太歲凶，負太歲亦凶。抵太歲名曰歲下，負太歲名曰歲破，故皆凶也。」⁴⁰即可見端倪。清《協紀辨方書》引《黃帝經》曰：「太歲所在之辰，必不可犯。」又引《神樞經》曰：「太歲，人君之象，率領諸神，統正方位，幹運時序，總成歲功，以上元闕逢困敦之歲（甲子歲）起建於子，歲徙一位，十二年一週，若國家巡狩省方，出師略地，營造宮闕，開拓封疆，不可向之，黎庶修營宅舍，築壘墻垣，並須迴避。」⁴¹皆神其說，列立成於下：

| | | | | | | | | | | | | |
|----|---|---|---|---|---|---|---|---|---|---|---|---|
| 歲支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太歲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2、大將軍：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七〈大將軍〉條云：「隋李康清德頌後題歲在辛亥，大將軍在酉。歐陽公謂：大將軍之說，出於陰陽家，前史不載，而此碑見之。」⁴²此二曆日載大將軍，則大將軍之名，北魏之時，早已有之。唐李筌《太白陰經》卷十〈有推大將軍之法〉：「孟歲（寅申巳亥）以勝光（午），仲歲（子午卯酉）以小吉（未），季歲（辰戌丑未）以傳送（申），加歲支，天罡（辰）

⁴⁰ 王充注，劉盼遂集解，《論衡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76），頁497。

⁴¹ 允祿等編，《欽定協紀辨方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11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204。

⁴²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台北：廣文書局，1968）第6冊，頁923。

下是也。」⁴³則寅年由午推至辰，得大將軍在子；申年由午推至辰，得大將軍在午；巳年由午推至辰，得大將軍在卯；亥年由午推至辰，得大將軍在酉。子年由未推至辰，得大將軍在酉；午年由未推至辰，得大將軍在卯；卯年由未推至辰，得大將軍在子；酉年由未推至辰，得大將軍在午。辰年由申推至辰，得大將軍在子；戌年由申推至辰，得大將軍在午；丑年由申推至辰，得大將軍在酉；未年由申推至辰，得大將軍在卯。與《星曆考原》、《協紀辨方書》所推並同，列立成於下：

| | | | | | | | | | | | | |
|-----|---|---|---|---|---|---|---|---|---|---|---|---|
| 歲支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大將軍 | 酉 | 酉 | 子 | 子 | 子 | 卯 | 卯 | 卯 | 午 | 午 | 午 | 酉 |

敦煌曆日殘卷伯 2765、斯 2404、斯 95、伯 2623、斯 612、斯 1473 及斯 2620 唐年神方位圖，大將軍方位，亦與此推並同。

| | | |
|-----------|-------|----------|
| 太和八年甲寅年曆 | 大將軍在子 | (伯 2767) |
| 同光二年甲申歲 | 大將軍在午 | (斯 2404) |
| 顯德三年丙辰歲 | 大將軍在子 | (斯 95) |
| 顯德六年己未歲 | 大將軍在卯 | (伯 2623) |
| 太平興國三年戊寅歲 | 大將軍在子 | (斯 612) |
| 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 | 大將軍在辰 | (斯 1473) |
| 雍熙三年丙戌歲 | 大將軍在申 | (伯 3404) |
| 戊午歲 | 大將軍在卯 | |
| 己未歲 | 大將軍在卯 | |
| 庚申歲 | 大將軍在午 | |
| 辛酉歲 | 大將軍在午 | |
| 壬戌歲 | 大將軍在午 | |
| 癸亥歲 | 大將軍在酉 | (斯 2620) |

明《三才圖會》時令類卷四大將軍條：「金星之精，方伯之辰，百事不可犯，犯之三年死滅。」⁴⁴清《協紀辨方書》引《神樞經》曰：「大將軍者，歲之大將也，統

⁴³ 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叢書集成新編第 32 冊）頁 278。

⁴⁴ 王圻，《三才圖會》（台北：成文出版社），頁 936。

御威武，總領戰伐，若國家命將出師，攻城戰陣，則宜背之，凡興造皆不可犯。」又引曹震圭曰：「大將軍其德忠直，常居四正，三年一遷，所理之地，可以命將帥，選威勇，以伐不義。」⁴⁵一皆以吉凶趨避神其說。

3、太陰：古大、太通用，大陰即太陰，為方便說明，下文皆作太陰。《史記·貨殖列傳》曰：「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數倍。」張守節正義曰：「歲後二辰為太陰也。」⁴⁶唐李筌《太白陰經》卷十有推太陰法：「常以功曹（寅）加歲支，神后（子）下是巳。」⁴⁷則子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戌；丑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亥；寅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子；卯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丑；辰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寅；巳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卯；午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辰；未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巳；申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午；酉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未；戌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申；亥年由寅推至子，得太陰在酉。皆與張守節正義所言歲後二辰同，亦與《星曆考原》、《協紀辨方書》同，列立成於下：

| | | | | | | | | | | | | |
|----|---|---|---|---|---|---|---|---|---|---|---|---|
| 歲支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太陰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敦煌曆日殘卷伯 2765、斯 2404、斯 95、伯 2623、斯 612、斯 1473 及斯 2620 唐年神方位圖，太陰方位，並與此同。

| | | |
|-----------|------|----------|
| 太和八年甲寅年曆 | 太陰在子 | （伯 2767） |
| 同光二年甲申歲 | 太陰在午 | （斯 2404） |
| 顯德三年丙辰歲 | 太陰在寅 | （斯 95） |
| 顯德六年己未歲 | 太陰在巳 | （伯 2623） |
| 太平興國三年戊寅歲 | 太陰在子 | （斯 612） |
| 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 | 太陰在辰 | （斯 1473） |

⁴⁵ 允祿等編，《欽定協紀辨方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1 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 207。

⁴⁶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83）頁 1356。

⁴⁷ 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叢書集成新編第 32 冊）頁 278。

| | | |
|---------|------|----------|
| 雍熙三年丙戌歲 | 太陰在申 | (伯 3404) |
| 戊午歲 | 太陰在辰 | |
| 己未歲 | 太陰在巳 | |
| 庚申歲 | 太陰在午 | |
| 辛酉歲 | 太陰在未 | |
| 壬戌歲 | 太陰在申 | |
| 癸亥歲 | 太陰在酉 | (斯 2620) |

明《三才圖會》時令類卷四太陰條：「土星之精，太歲后妃，犯之，主女人小口招陰私之厄，只宜學道吉。」⁴⁸清《協紀辨方書》引《神樞經》曰：「太陰者，歲后也，常居歲後二辰，所理之地，不可興修。」又引曹震圭曰：「后妃所居者，后宮也，后宮之星，在帝後二星（紫微垣北極五星，第二為帝星，第四為后宮），故太陰常居太歲後二辰。」⁴⁹藉星象言其所居之理據，又以吉凶趨避，神其說法，擇日迷信，殆皆如此。

（二）建除十二神

建除十二神是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十二字，分配于曆書每日底下之迷信曆注。《協紀辨方書》建除十二神條引《歷書》曰：「歷家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凡十二日，周而復始，觀所值以定吉凶，每月交節則疊兩值日，其法從月建上起建，與斗杓所指相應，如正月建寅，則寅日起建，順行十二辰是也。」又引《淮南子·天文》曰：「正月建寅，則寅為建；卯為除；辰為滿；巳為平，主生；午為定；未為執，主陷；申為破，主衡；酉為危，主杓；戌為成，主小德；亥為收，主大德；子為開，主太陽；丑為閉，主太陰。」⁵⁰考建除十二神，由來已久，睡虎地、放馬灘出土秦簡日書即已載之。漢代元康三年、本始四年、建平二年、建武六年、建武七年曆譜殘簡，僅注「建」字，和帝永元六年曆簡則分注建除等十二字於十二支之下。而見之載籍者，如《漢

⁴⁸ 王圻，《三才圖會》（台北：成文出版社），頁 936。

⁴⁹ 允祿等編，《欽定協紀辨方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1 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 212。

⁵⁰ 允祿等編，《欽定協紀辨方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1 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 236。

書·王莽傳》：「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顏師古注：「壬子之日冬至，而其日當建。」⁵¹又「予甚祗畏，敢不欽受，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顏師古注：「於建除之次，其日當定。」錢大昭曰：「魏文帝受禪，以十月二十九日辛未木直成日，成定皆取吉祥。」⁵²《論衡·難歲》：「正月建于寅，破于申。」⁵³等，皆建除注日之例證。陳遵媯先生《中國天文學史》第三冊第七篇第四章〈迷信曆注〉謂此十二神安排，與破軍星有關，稱之為十二直，或稱十二客。其曰：「破軍星即搖光星（大熊座 7 星），是北斗七星斗柄柄頭的星；在節氣那天初昏，它的前端指寅的方向，叫做建寅，二月節初昏指卯，三月節初昏指辰，到了翌年正月節初昏又復指寅的方向。因而正月節後最初的寅日的十二直為建，翌日即卯日為除，再翌日即辰日為滿，餘類推。由於十二支和十二直的數目一樣，因而順次下去，各月寅日的十二直常為建，卯日為除，這樣就沒有設立十二直的必要。爲了避免這種現象，就利用二月節初昏破軍星前端所指的卯的方向，設計出以二月卯日的十二直定為建。按正月的十二直安排次序，則卯日的十二直應為除，而建在它的前日；因而爲了實行這種設計，非在什麼地方，使十二直遲一日不可。十二支不能去掉一日，十二直也不能空一日，結果遂以每月節氣那天的十二直，重復其前日的十二直。這樣則過了十二節氣後，即一年後，十二直恰好遲了十二次，十二支又和十二直一致，正月寅日的十二直仍復為建，這是十二直的安排法。」⁵⁴建除十二神如此安排入曆，而各有吉凶，敦煌殘卷伯 2765 甲寅年曆日序即曰：「除、平、定、成、收、開、閉、次日吉，……建、滿、執、破、危，……亦須避會，吉。」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載：

建日，良日也。可以為嗇夫，可以祠。利棗（早）不利莫（暮）。可以入人、始寇（冠）、乘車。有為也，吉_{—四正貳。}

除日，臣妾亡，不得。有瘡病，不死。利市責（積）徹□□□除地、飲樂。

⁵¹ 王先謙，《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1727。

⁵² 王先謙，《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1728。

⁵³ 王充注，劉盼遂集解，《論衡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76）頁 492。

⁵⁴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666。

攻盜，不可以執一五正貳。

盈（滿）日，可以築閭牢，可以產，可以築宮室、為嗇夫。有疾，難起一六正貳。

平日，可以取（娶）妻，入人，起事一七正貳。

定日，可以臧（藏），為官府、室，祠一八正貳。

摯（執）日，不可以行。以亡，必摯（執）而入公而止一九正貳。

披（破）日，毋可以有為也二〇正貳。

危日，可以責、摯（執）、攻毆（擊）二一正貳。

成日，可以謀事、起□、興大事二二正貳。

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入室取（娶）妻及它物二三正貳。

開日，亡者，不得。請謁，得。言盜，得二四正貳。

閉日，可以劈決池，入臣徒、馬牛、它生（牲）二五正貳。

《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所載建除吉凶亦類同，後世更踵事增華，變本加厲，如元刻本《新刊陰陽寶鑿剋擇通書》後集卷三所載建除十二日行事宜忌⁵⁵：

建，吉：宜泥飾、修舍宇、修置產室、解安宅舍、出行、祭祀、入學、冠帶、作事、求人、參官見貴、上書。凶：忌起工動土、開倉、祀竈、新船下水、行船、裝載、競渡。

除，吉：宜祈福、祭祀、納表進章、解安宅舍、掃舍、出行、牧養、交易立券、求醫治病服藥。有不便者，可以除改及解冤愆、種蒔、栽植、移花接木、合藥、祀竈、逐邪除服除靈。凶：忌移徙出行。滿，吉：宜掃舍，修置產室。牧養、裁衣、經絡、出行、移接花木、栽植、入宅、開庫店、求財、出財、

⁵⁵ 北京圖書館善本室藏，此引自劉樂賢撰《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37。

禁祀、祈福、合帳、修舍、塞鼠穴。凶：忌動土，服藥，（孟月）忌經商，具販，移徙、動土、豎造。

平，吉：宜泥飾垣牆、平治道路、修置產室、置器、祀竈、祭祀、安機、取土修飾。凶：忌開溝渠，種植、耕作、經絡。

定，吉：宜入學、祈福、裁衣、祭祀、結婚、納采、問名、求嗣、牧養、納畜、安置磓、冠帶、交易。凶：忌詞訟、出行、栽植。

執，吉：宜祈福祭祀、納表進章、求嗣、畋獵、捕捉、結婚、捕魚、立契券。凶：忌入宅、移居、出行、遠回、移徙、開倉庫、出財納財、新船下水主招蟲耗、修造六畜欄枋主招狐狸豺狗。

破，吉：宜求醫、治病、破屋壞垣、服藥、破賊。凶：忌起工動土、出行遠回、移徙、種蒔、新船下水、行船裝載、嫁娶進口、祀竈、立契券、置產室、納畜、修作起造、損六畜。（仲月）忌出行、動土、遠回、移徙、豎造、修葺。

危，吉：宜祈福、納表進章、結婚、納采問名、捕魚、畋獵、捕捉、安床、交、易立券。凶：忌登高履險、入山伐木、行船裝載。

成，吉：宜祭祀、祈福、入學、裁衣、結婚、納采問名、築堤防、納表進章、安宅舍、牧養、安置確磓、交易、立契券、求醫、治病、服藥，修置產室、種蒔栽植、移花接木、出行、遠回、入宅、移居、嫁娶、納財、放債、冠帶、納畜、百事利。凶：忌訴訟（詞訟）。

收，吉：宜捕捉、畋獵、收斂貨財、修置產室、種蒔栽植、祭祀、接木移花、入學、娶婦、修倉、捕魚、納畜、納財、取債。凶：忌造墳、安葬喪事、出行、針刺、經絡。

開，吉：宜祈福、祭祀、納表進章、入學、裁衣、結婚、牧養、解安宅舍、開塘穿井、築路、安置確磓、立券交易、修置產室、種蒔栽植、出行、開庫、見貴、學校、起造、入宅、移居、娶婦、祭祀、治病、開渠、決水、起土、百事大利。凶：（季月）忌經商興販、動土。

閉，吉：宜祈福、祭祀、牧養、交易立券、收斂財貨、修舍、補垣、塞穴、築堤防、移花接木、修陂隄、防水、利安床、塞門路、作廁。凶：忌針刺、出血、灸火、出行、醫眼、種藥、祀竈。（季月）忌出行、遠回、豎造、移葬、動土。

凡此，皆以建除十二神所在日論吉凶宜忌。由是知建除迷信至少自秦時即已有之，歷經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以迄今日之農民曆猶仍其舊，誠可謂源遠而流長。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雖僅注建除於每月朔日干支底下，依其排列次序，盡符上法（參見文後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總表）；依其性質，蓋亦不脫此擇日吉凶之範圍。

（三）始耕

蘇抄本「始祐」、劉抄本「始祈」，即始耕。「祐」、「祈」均係「耕」字闕損之誤判。太平真君十二年正月二日始耕，正月一日為丙戌，則二日為辛亥，與斯2765 甲寅年曆正月十二日癸亥下注始耕同為亥日。然始耕究係何指？鄧文寬先生〈敦煌古曆叢識〉一文引《魏書》卷二太祖紀記道武帝拓拔珪于「天興三年…二月丁亥，詔有司祀日于東郊，始耕籍田。」始耕與籍田並稱。又引《通典》卷四十六：「後魏太（道）武帝天興三年春，始躬耕籍田，祭先農，用羊一。」⁵⁶由是知「始耕」之本意即皇帝「始躬耕籍田」。按：始耕即籍田，鄧說也。籍作藉，亦作藉。許慎《說文解字》：「藉，帝耕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藉，从耒昔聲。」⁵⁷鄭玄注〈載芟〉詩序云：「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⁵⁸考《國語·周語》：「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⁵⁹是藉田供祭祀粢盛，乃上帝借民力所治之田。《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杜注：「帝

⁵⁶ 鄧文寬，〈敦煌古曆叢識〉，《敦煌學輯刊》第2期（1989），頁114。

⁵⁷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蘭臺書局，1971），頁186。

⁵⁸ 鄭玄注，孔穎達等注疏《詩經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746。

⁵⁹ 韋昭注，《國語》（台北：河洛出版社，1980），頁15。

藉爲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⁶⁰足證始耕、藉田乃月令所謂「躬耕帝藉」及《國語》、杜注所謂之「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又《禮記·月令》孔穎達正義解釋「乃擇元辰」曰：「子丑寅卯之等謂之辰，耕用亥日，故云元辰。知用亥者，以陰陽式法：正月亥爲天倉，以其耕事，故用天倉也。」⁶¹譚蟬雪〈敦煌歲時掇瑣〉乙文正月「藉田之制」項，引「漢文帝前元二年春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後代藉田據此沿用亥日。」⁶²據丁亥頒詔而逕謂亥日行之，理甚牽強，不若孔疏確切明白。然譚文引敦煌殘卷藉田在正月亥日者十一條：

- p.2765 大和八年（834年） 正月十二日癸亥，始耕。
 s.1439 大中十二年（858年） 閏正月十二日乙亥，藉田。
 p.3284 咸通五年（864年） 正月十二日己亥，藉田。
 p.2506 天祐二年（905年） 正月十四日乙亥，藉田。
 p.3247 同光四年（926年） 正月廿三日辛亥，藉田。
 s.0681 開運二年（945年） 正月二日己亥，藉田。
 s.1473 太平興國七年（986年） 正月十九日辛亥，藉田。
 p.3403 雍熙三年（986年） 正月六日乙亥，藉田。
 p.3507 淳化四年（993年） 正月廿二日（辛亥），積（藉）田。
 p.4640 庚申年（900年） 正月廿日（按：即己亥日）藉田，支錢財粗紙壹帖（伍拾張）。
 辛酉年（901年） 正月廿七日（按：即辛亥日）藉田，支錢財粗紙壹帖。

鄧文又引吐魯番出土「高昌章和五年（535年）取牛羊供祀帳」內載：「章和五年乙卯歲正月亥日，日取嚴天奴羊一口，供始耕，合二口。」⁶³更足證始耕即藉田，行於正月亥日，且注諸曆本，自北魏太平真君以至唐世、北宋盛行而不衰，南宋以後，以現存寶祐四年會天具注曆及明大統曆、清時憲書觀之，皆不見注，蓋已

⁶⁰ 鄭玄箋，孔穎達等注疏，《禮記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 287。

⁶¹ 鄭玄注，孔穎達等注疏，《禮記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 287。

⁶² 譚蟬雪，〈敦煌歲時掇瑣〉，《敦煌研究》第 1 期（1990），頁 50。

從曆本中消失。

(四) 社日

《周禮·春官·肆師》：「肆師之職，……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鄭玄注：「卜者問後歲稼所宜。」賈公彥疏：「祭社有二時，謂春祈秋報，報者，報其成熟之功。」⁶⁴是社祭周時即已有之，且有春社、秋社之分。春社祈求穀物豐登；秋社報成熟之功於社神，分別具有報本反始、崇德報功之意。社祭之日期，周用甲日，見載於《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荅陰之意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⁶⁵漢世行於二月、八月，用日無考，見載於《後漢書·祭祀志》：「建武二年，立大社稷于雒陽，……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⁶⁶三國魏則用未日，見載於《魏臺訪議》：「帝問何用未社丑臘？王肅曰：魏，土也，畏木。丑之明日便寅，寅，木也，故以丑臘。土成於未，故歲始未社也。」⁶⁷晉世無考。《歲時廣記》卷十四建酉社條謂：「漢社用丙午，魏氏用丁未，晉用孟月之酉日。」⁶⁸誤將嵇含祖賦序當作社賦序，說不可信。北魏社用二月、八月戊日，見載於《通典》卷四十五：「後魏（即北魏）天興二年，置太社、太稷帝社於宗廟之右，為方壇四陛，以二月、八月，日用戊，皆太牢，勾龍配社，周棄配稷，皆有司侍祠。」⁶⁹而此太平真君十一年曆，二月廿七日（戊午，見第四節曆日總表，下同），八日月一日（戊午）；太平真君十二年曆，二月四日（戊午），八月十六日（戊辰）下皆注「社」，正與「二月、八月，日用戊」合。且《歲時廣記》卷十四〈二社日〉條引《統天萬年歷》曰：「立春後五戊為春社；立秋後五戊為秋社，如戊日立春、立秋，則不算也。」⁷⁰而太平真君十一年正月九日（庚午）

⁶³ 鄧文寬，〈敦煌古曆叢識〉，《敦煌學輯刊》第2期（1989），頁114。

⁶⁴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298。

⁶⁵ 鄭玄注，孔穎達等注疏，《禮記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489。

⁶⁶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台北：藝文印書館），頁1161。

⁶⁷ 陳元靚，《歲時廣記》，（叢書集成新編第43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頁415。

⁶⁸ 陳元靚，《歲時廣記》，（叢書集成新編第43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頁415。

⁶⁹ 杜佑，《通典》（台北：新興書局），頁262。

⁷⁰ 陳元靚，《歲時廣記》，（叢書集成新編第43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頁414。

立春，迄二月廿七日（戊午）社，適爲五戊；七月十五日（癸酉）立秋，迄八月一日（戊午）社，亦爲五戊。太平真君十二年由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丙子）立春起算，歷五戊適爲二月四日（戊午）社。六月廿五日（戊寅）立秋，戊日爲立秋不算，又歷五戊，適爲八月十六日（戊辰）社，與《統天萬年歷》所載畢同。則後代社日用立春、立秋後五戊日，應以北魏爲嚆矢，據此二年曆日，即可徵知。敦煌曆日殘卷中，如：

- 伯 3247 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二日戊子社
斯 681 後晉天福十年二月一日戊辰社
伯 3404 宋雍熙三年二月十日戊申社
伯 3507 宋淳化四年二月廿日（戊寅）社

皆唐、五代、宋以社注曆之例，元明以後，雖社祭活動式微，然以社注曆，迄今農民曆，未嘗或止。

（五）臘日

劉抄本作「臙」，爲方便說明，下文皆作臘。東漢應劭《風俗通義》曰：「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爲臘。」⁷¹《左傳·僖公五年》：「虞不臘矣。」杜注：「臘，歲終祭眾神之名。」⁷²《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十二年，初臘。」張守節正義：「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故云初臘，以歲終祭先祖，因立此日也。」⁷³據此知臘祭由來已久，至少自周秦即已有之，爲歲終之大祭。許慎《說文解字》曰：「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⁷⁴惟出土之元光元年（B.C.134）曆譜：十二月十一日戊戌臘；永光五年（B.C.39）曆譜：十二月十七日丙戌臘。前者臘在冬至後第二戌日（冬至戌日計入）；後者臘在冬至後第四戌日（冬至戌日計入）。是知許慎所謂「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至少在西漢和帝永光年間尙未固定下來，固定於冬至後三戌，應在東漢。然則漢臘日何以固定在戌日？《通典》卷四

⁷¹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台北：明文書局，1982），頁 379。

⁷² 杜預注，孔穎達等注疏《左傳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 208。

⁷³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63），頁 103。

十四載：「魏因之高堂隆議臘用日：王者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水始於申，盛於子，終於辰，故水行之君，以子祖，以辰臘。火始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以戌臘。木始於亥，盛於卯，終於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以未臘。金始於巳，盛於酉，終於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以丑臘。土始於未，盛於戌，終於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以辰臘。」⁷⁵按：漢火德王，火終於戌，故以戌日為臘。據此以推，魏土德王，土終於辰，故魏以辰日為臘。晉金德王，金終於丑，故晉以丑日為臘。故知漢、魏、晉三朝，因其屬德之異，臘日並未固定。北魏亦如之，以水德王，據「水始於申，盛於子，終於辰，故水行之君，以子祖，以辰臘。」故以辰日為臘。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戊辰）臘；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戊辰）臘，（見文後曆日總表），皆以辰日為臘，蓋北魏水德之故。鄧文寬先生在〈關於敦煌曆日研究的幾點意見〉一文謂「魏辰晉丑，即臘祭在辰日，晉在丑日。此魏為三國魏非北魏，但北魏既以魏為國名，其臘祭亦應在辰日。」之說法有誤。⁷⁶

敦煌曆日殘卷中，如：

- 伯 6 唐乾符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庚辰臘
 伯 4996 唐景福二年十二月九日甲辰臘
 敦煌石室碎金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壬辰臘
 伯 3404 宋雍熙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甲辰臘
 伯 2705 宋端拱二年十二月廿日戊辰臘

一皆以辰日為臘。而南宋理宗寶祐四年會天具注曆卻以十二月廿九日丙戌臘，獨異乎此。宋陳元靚《歲時廣記》卷三九〈臘日〉條云：「謹按國朝事始云：建隆四年，太平博士和峴奏，唐以前，寅日蜡百神，卯日祭社宮，辰日臘享宗廟。開元定禮：三祭皆于臘辰，以應土德。聖朝（宋）火德，合以戌日（日字原誤作月）為臘，而以前七日辛卯使行蜡禮，恐未為宜，下太常議，而請蜡百神、祀社稷、享宗廟，同

⁷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蘭臺書局，1971），頁 147。

⁷⁵ 杜佑，《通典》（台北：新興書局），頁 256。

⁷⁶ 見〈關於敦煌曆日研究的幾點意見〉《敦煌研究》1993 年第 1 期，頁 71。

用戌臘日。」⁷⁷蓋宋初以辰爲臘，後改以戌爲臘，以應火德之故。宋以後，臘一分爲二，一爲以釋迦牟尼成道之日一十二月八日爲臘八節；一爲以灶王節⁷⁸。其俗僅盛行於民間，明大統曆、清時憲書，以迄今之農民曆，皆不注臘，惟民間流行之擇吉通書，尙注明之，猶存其遺跡。

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注凡五，俱詳於上，其年神（太歲、太陰、大將軍）爲漢簡曆注之所無；建除十二神則一仍漢簡曆譜之舊；始耕、社、臘見於此，亦見於唐宋曆書。惟吉凶宜忌之注，俱不見載，與唐宋以降曆書，迥不相侔，上承漢簡曆注之簡約，不同於後世曆注之繁複，爲魏晉南北朝曆書僅存之碩果，彌足珍貴。

四、結語

太平真君十一、十二年曆日既是曆本，則脫離不了曆法。欲窮究曆本底蘊，更捨曆算莫由。蓋經曆算可知月份是大或小；可知何年有閏，而閏在何月；可知何年交食，而交在何月；可知朔日干支，以推知全月日干支；可知二十四節氣日干支，以按月填補，中氣在該月，而節氣在該月或前一月；可鋪注建除、始耕、社、臘等究在何日。總此，即可列出全年曆表，以資參照，而對研究有所幫助。本文文後所附太平真君十一、十二年曆日總表即提供此一勘繆補缺，參照輔助之功能。

在曆法方面：本文具體驗證太平真君十一、十二年曆日使用景初曆，肯定劉操南、鄧文寬之說，更正蘇瑩輝、周丕顯之說，此其一。⁷⁹證明此爲景初曆行用晚期之曆本，隔年改曆，以不符天象故，非如鄧文所言月食預報精確，此其二。⁸⁰證鄧文表列此二曆日之節氣表，自十一年秋分以後至十二年立春止，誤將中氣當節氣、

⁷⁷ 陳元靚，《歲時廣記》（叢書集成新編第43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頁484。

⁷⁸ 見《文史》第32輯，陳久金撰〈臘日節溯源〉，頁31。

⁷⁹ 見49頁倒數第3行。

⁸⁰ 見57頁倒數第7行。

節氣當中氣，此其三。⁸¹以曆算所得補足日本學者池田溫此一複印本缺尾部 3 行之曆日，而與蘇、劉抄本相印證，此其四。⁸²在曆注方面：北魏水德，臘日在辰，非承自曹魏，更正鄧文之說，此其五。⁸³在曆本來源方面，證明蘇氏抄本乃得自董晞汝而非董作賓，更正鄧文之誤，（詳註 1）此其六。此曆日應是 1944 年土地廟藏經出土之初流散出去者，以李正宇之說駁鄧文，支持蘇瑩輝說（詳註 4）此其七。又《魏書·律曆志》所載「高宗踐祚（452），乃用敦煌趙歐甲寅之曆」，鄧文以為魏書記載可能有誤，⁸⁴按：古代曆本皆於年前頒布，452 年仍使用景初曆曆本，與高宗用甲寅曆之年並不衝突，更何況太平真君十二年為西元 451 年，故魏書不誤而鄧文應改，此其八。

由此可知，欲全面瞭解敦煌、吐魯番曆日，僅就曆本所載資料，做字面上之理解與考證，繆誤終難避免。而以曆算解決曆日問題，卻可獲致既客觀又具體之結論。雖然傳世敦煌曆日當中，用曆仍多不明。⁸⁵但欲突破此一瓶頸以竟全功，將非曆算莫能致之。

⁸¹ 見 50 頁第 3 行。

⁸² 見 43 頁第 7 行及 49 頁倒數第 4 行。

⁸³ 見 70 頁第 10 行。

⁸⁴ 見《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敦煌本北魏曆日與中國古代月食預報〉頁 195。

⁸⁵ 見王重民〈敦煌本曆日之研究〉「論敦煌曆日與五代北宋曆日不同」、「論據五代北宋曆不能推敦煌曆」、「論敦煌曆與蜀曆同並附論唐末邊疆曆日之不統一」、「論敦煌曆日與唐不同始于陷蕃以後」諸節。《中國敦煌學百年文庫》科技卷（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9）頁 26-31。

一太平真君十一年曆日總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卅日 | 廿九日 | 廿八日 | 廿七日 | 廿六日 | 廿五日 | 廿四日 | 廿三日 | 廿二日 | 廿一日 | 廿日 | 十九日 | 十八日 | 十七日 | 十六日 | 十五日 | 十四日 | 十三日 | 十二日 | 十一日 | 十日 | 九日 | 八日 | 七日 | 六日 | 五日 | 四日 | 三日 | 二日 | 一日 | |
| 正月 | 辛卯 | 庚寅 | 己丑 | 戊子 | 丁亥 | 丙戌 | 乙酉 | 甲申 | 癸未 | 壬午 | 辛巳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乙亥 | 甲戌 | 癸酉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壬戌 | |
| 大月 | 除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
| 二月 | 庚寅 | 己丑 | 戊子 | 丁亥 | 丙戌 | 乙酉 | 甲申 | 癸未 | 壬午 | 辛巳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乙亥 | 甲戌 | 癸酉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壬戌 | 辛辰 | |
| 小月 | 執 | 破 | 危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
| 三月 | 庚寅 | 己丑 | 戊子 | 丁亥 | 丙戌 | 乙酉 | 甲申 | 癸未 | 壬午 | 辛巳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乙亥 | 甲戌 | 癸酉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壬戌 | 辛酉 | |
| 大月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 |
| 四月 | 己丑 | 戊子 | 丁亥 | 丙戌 | 乙酉 | 甲申 | 癸未 | 壬午 | 辛巳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乙亥 | 甲戌 | 癸酉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壬戌 | 辛辰 | 辛卯 | |
| 小月 | 滿 | 除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
| 五月 | 己丑 | 戊子 | 丁亥 | 丙戌 | 乙酉 | 甲申 | 癸未 | 壬午 | 辛巳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乙亥 | 甲戌 | 癸酉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壬戌 | 辛酉 | 庚申 | |
| 大月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
| 六月 | 戊午 | 丁巳 | 丙辰 | 乙酉 | 甲申 | 癸未 | 壬午 | 辛巳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乙亥 | 甲戌 | 癸酉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壬戌 | 辛辰 | 辛卯 | 庚寅 | |
| 小月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 |
| 七月 | 戊子 | 丁亥 | 丙戌 | 乙酉 | 甲申 | 癸未 | 壬午 | 辛巳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乙亥 | 甲戌 | 癸酉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壬戌 | 辛酉 | 庚申 | 己未 | |
| 大月 | 定 | 破 | 危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
| 閏七月 | 丁巳 | 丙辰 | 乙酉 | 甲申 | 癸未 | 壬午 | 辛巳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乙亥 | 甲戌 | 癸酉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壬戌 | 辛辰 | 辛卯 | 庚寅 | 己丑 | |
| 小月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執 | 平 | 定 | 執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成 | 危 | 破 | 建 | 閉 | 開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月 | 戊午社 | 己未秋分 | 庚申 | 辛酉 | 壬戌 | 癸亥 | 甲子 | 乙丑 | 丙寅 | 丁卯 | 戊辰 | 己巳 | 庚午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甲戌寒露 | 乙亥 | 丙子 | 丁丑 | 戊寅 | 己卯 | 庚辰 | 辛巳 | 壬午 | 癸未 | 甲申 | 乙酉 | 丙戌 | 丁亥 |
| 大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
| 九月 | 戊子 | 己丑霜降 | 庚寅 | 辛卯 | 壬辰 | 癸巳 | 甲午 | 乙未 | 丙申 | 丁酉 | 戊戌 | 己亥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 癸卯 | 甲辰立冬 | 乙巳 | 丙午 | 丁未 | 戊申 | 己酉 | 庚戌 | 辛亥 | 壬子 | 癸丑 | 甲寅 | 乙卯 | 丙辰 | |
| 小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 |
| 十月 | 丁巳 | 戊午 | 己未 | 庚申小雪 | 辛酉 | 壬戌 | 癸亥 | 甲子 | 乙丑 | 丙寅 | 丁卯 | 戊辰 | 己巳 | 庚午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甲戌 | 乙亥大雪 | 丙子 | 丁丑 | 戊寅 | 己卯 | 庚辰 | 辛巳 | 壬午 | 癸未 | 甲申 | 乙酉 | 丙戌 |
| 大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
| 十一月 | 丁亥 | 戊子 | 己丑 | 庚寅冬至 | 辛卯 | 壬辰 | 癸巳 | 甲午 | 乙未 | 丙申 | 丁酉 | 戊戌 | 己亥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 癸卯 | 甲辰 | 乙巳小寒 | 丙午 | 丁未 | 戊申 | 己酉 | 庚戌 | 辛亥 | 壬子 | 癸丑 | 甲寅 | 乙卯 | |
| 小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 |
| 十二月 | 丙辰 | 丁巳 | 戊午 | 己未 | 庚申大寒 | 辛酉 | 壬戌 | 癸亥 | 甲子 | 乙丑 | 丙寅 | 丁卯 | 戊辰臘 | 己巳 | 庚午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甲戌 | 乙亥 | 丙子立春 | 丁丑 | 戊寅 | 己卯 | 庚辰 | 辛巳 | 壬午 | 癸未 | 甲申 | 乙酉 |
| 大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

—太平真君十二年曆日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廿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卅 |
| 正月 | 丙戌 | 丁亥 | 戊子 | 己丑 | 庚寅 | 辛卯 | 壬辰 | 癸巳 | 甲午 | 乙未 | 丙申 | 丁酉 | 戊戌 | 己亥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 癸卯 | 甲辰 | 乙巳 | 丙午 | 丁未 | 戊申 | 己酉 | 庚戌 | 辛亥 | 壬子 | 癸丑 | 甲寅 | |
| 二月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
| 三月 | 乙卯 | 丙辰 | 丁巳 | 戊午 | 己未 | 庚申 | 辛酉 | 壬戌 | 癸亥 | 甲子 | 乙丑 | 丙寅 | 丁卯 | 戊辰 | 己巳 | 庚午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甲戌 | 乙亥 | 丙子 | 丁丑 | 戊寅 | 己卯 | 庚辰 | 辛巳 | 壬午 | 癸未 | |
| 四月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
| 五月 | 乙酉 | 丙戌 | 丁亥 | 戊子 | 己丑 | 庚寅 | 辛卯 | 壬辰 | 癸巳 | 甲午 | 乙未 | 丙申 | 丁酉 | 戊戌 | 己亥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 癸卯 | 甲辰 | 乙巳 | 丙午 | 丁未 | 戊申 | 己酉 | 庚戌 | 辛亥 | 壬子 | 癸丑 | |
| 六月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
| 七月 | 甲申 | 乙酉 | 丙戌 | 丁亥 | 戊子 | 己丑 | 庚寅 | 辛卯 | 壬辰 | 癸巳 | 甲午 | 乙未 | 丙申 | 丁酉 | 戊戌 | 己亥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 癸卯 | 甲辰 | 乙巳 | 丙午 | 丁未 | 戊申 | 己酉 | 庚戌 | 辛亥 | 壬子 | |
| 八月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
| 九月 | 甲寅 | 乙卯 | 丙辰 | 丁巳 | 戊午 | 己未 | 庚申 | 辛酉 | 壬戌 | 癸亥 | 甲子 | 乙丑 | 丙寅 | 丁卯 | 戊辰 | 己巳 | 庚午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甲戌 | 乙亥 | 丙子 | 丁丑 | 戊寅 | 己卯 | 庚辰 | 辛巳 | 壬午 | |
| 十月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
| 十一月 | 乙卯 | 丙辰 | 丁巳 | 戊午 | 己未 | 庚申 | 辛酉 | 壬戌 | 癸亥 | 甲子 | 乙丑 | 丙寅 | 丁卯 | 戊辰 | 己巳 | 庚午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甲戌 | 乙亥 | 丙子 | 丁丑 | 戊寅 | 己卯 | 庚辰 | 辛巳 | 壬午 | 癸未 | |
| 十二月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
| 小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月 | 壬午 | 癸未 | 甲申 | 乙酉 | 丙戌 | 丁亥 | 戊子 | 己丑 | 庚寅 | 辛卯 | 壬辰 | 癸巳 | 甲午 霜降 | 乙未 | 丙申 | 丁酉 | 戊戌 | 己亥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 癸卯 | 甲辰 | 乙巳 | 丙午 | 丁未 | 戊申 | 己酉 | 庚戌 | 辛亥 | | | | |
| 大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 | |
| 十月 | 壬子 | 癸丑 | 甲寅 | 乙卯 | 丙辰 | 丁巳 | 戊午 | 己未 | 庚申 | 辛酉 | 壬戌 | 癸亥 | 甲子 | 乙丑 小雪 | 丙寅 | 丁卯 | 戊辰 | 己巳 | 庚午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甲戌 | 乙亥 | 丙子 | 丁丑 | 戊寅 | 己卯 | 庚辰 | 辛巳 | | | | |
| 小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 | |
| 十一月 | 辛巳 | 壬午 | 癸未 | 甲申 | 乙酉 | 丙戌 | 丁亥 | 戊子 | 己丑 | 庚寅 | 辛卯 | 壬辰 | 癸巳 | 甲午 | 乙未 冬至 | 丙申 | 丁酉 | 戊戌 | 己亥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 癸卯 | 甲辰 | 乙巳 | 丙午 | 丁未 | 戊申 | 己酉 | 庚戌 | 辛亥 | | | |
| 大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 |
| 十二月 | 辛亥 | 壬子 | 癸丑 | 甲寅 | 乙卯 | 丙辰 | 丁巳 | 戊午 | 己未 | 庚申 | 辛酉 | 壬戌 | 癸亥 | 甲子 | 乙丑 | 丙寅 | 丁卯 | 戊辰 | 己巳 | 庚午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甲戌 | 乙亥 | 丙子 | 丁丑 | 戊寅 | 己卯 | 庚辰 | 辛巳 | | | |
| 小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 成 | 收 | 開 | 閉 | 建 | 除 | 滿 | 平 | 定 | 執 | 破 | 危 |